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胜利三中党发[2025] 4 号

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机构成员及职责的 通知

各支部、各部门（中心）、各年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好师生思政教育工作，守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根据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2025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安排，经学校党总支研究决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汝升 党总支书记

朱正涛 党总支委员 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

副组长：刘 敏 党总支委员 副校长

田锦文 党总支委员 副校长

郑永喜 党总支委员 副校长（分管）

第二党支部书记

成 员：彭继峰 教导处主任

徐延政 第一党支部书记 信息中心主任

张 波（英语）

第三支部书记 政教处主任 团委书记

张维钰 安保处主任

杜金轩 总务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孙其琛 办公室副主任

李 娜 教导处副主任 2024 级年级主任

张 波（地理）

第一党支部委员 2022 级地理教师

马 勇 主持团委工作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由郑永喜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彭继峰、徐延政、张波、孙其琛、马勇、刘珊伊等组成。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的职责

1. 统筹规划与决策指导。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规划与设计，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敏感事件进行决策指导，确保处理及时、得当，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2. 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定

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定期抽查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各部门、各年级的意识形态工作成效进行考评，作为部门年级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加强对校园舆论的监测和引导，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涉及意识形态的负面信息，维护校园舆论环境的健康有序。

4.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建设，选拔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意识形态工作者。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5. 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制定舆情（网络舆情）工作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意识形态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和防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得到有效控制。

（二）组长职责

1. 全面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2. 对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协调各部门、各年级之间的工作关系。

3. 监督意识形态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

（三）副组长职责

1. 协助组长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

施。

2. 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和工作计划的制定。

3. 参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成员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的分工，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2. 参与意识形态工作的研究、讨论和决策过程，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3. 负责本部门（年级）的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有序进行。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包括会议组织、文件起草、信息传达等。

2.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档案管理和资料整理，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支持。

3. 协助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年级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三、工作保障与机制建设

1.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2. 经费保障。合理安排意识形态工作经费，确保宣传教育活动、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机制建设。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年级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4.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信息，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印
